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5：00	
09	12	一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09	13	二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第一次會
09	14	三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第二次會

備註：本會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一)會務報告（黃秘書億峰報告）：

- 1、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完成「一次授權、年年介接」代表計有主席陳裕福等 9 人。請於 1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前下載該財產資料申報。而其他尚未辦理授權代表蔣運添，如要辦理授權介接，請於 111 年 9 月 5 日至 111 年 10 月 5 日期間辦理授權。

(二)討論提案：

案 由：請討論本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
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說 明：如附議事日程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事項：無。

九、散會：上午十二時整。

貳、大會

第一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43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農業課長胡文生

清潔隊長胡得聖、行政室主任林玫倫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主計室代理人隊員賴慧芳

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陳主席裕福：清潔隊長換人了，大家都認識，清潔隊長胡

得聖。好，繼續。

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議案第一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 由：為辦理「111 年度造橋鄉 5 月及 6 月豪雨(H3)錦水 3 鄰、豐湖 11 鄰、大龍 3 鄰、平興 1 鄰及 10 鄰農路災後復建工程」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00 萬 8,0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上開工程名稱「111 年度造橋鄉 5 月及 6 月豪雨(H3)錦水 3 鄰、豐湖 11 鄰、大龍 3 鄰、平興 1 鄰及 10 鄰農路災後復建工程」：新台幣 400 萬 8,000 元整。
- 二、爰敬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辦 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請我們課長說明一下。

馮課長天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有關於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第一案的部分，這一案的部分是 111 年度造橋 5、6 月豪雨的部分，經過苗栗縣政府在 7 月底的會勘，然後我們詳加規劃之後，在中央 8 月初的時候也辦理會勘，終於在 8 月 29 日來了一份核定函，總計造橋鄉公所的部分就核定 400 萬 8,000 元整，這一部分提請大會審議，以上。

陳主席裕福：好，這樣大家了解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二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由：為辦理「111 年度造橋鄉 5 月及 6 月豪雨(B1)

劍潭古道及口山步道災後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計新台幣 101 萬 5,0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 由：

一、上開工程名稱「111 年度造橋鄉 5 月及 6 月豪雨(B1)劍潭古道及口山步道災後復建工程」：新台幣 101 萬 5,000 元整。

二、爰敬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辦 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那個還是起來說明一下。

馮課長天君：建設課第二次報告。有關於提案第二號的部分是我們 5、6 月的時候劍潭步道、口山步道災害的復建工程，這一部分是總共核定了 101 萬 5,000 元；那併同剛剛那一個案子的部分，目前我們都已經設計完畢，那我們近期來安排規劃設計的審查，有相關訊息的部分，我們在會後都會跟代表做一個進度報告，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沒有。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三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 由：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111 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 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26 萬 3,160 元整(其中 120 萬元為公路總局補助，6 萬 3,160 元為計劃規定之地方自籌款)，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並於本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8 月 19 日府工道字第 1110157163 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 8 月 17 日路授竹監運計字第 1110246258 號函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預定辦理「111 年度造橋鄉錦水村等 4 村建構一般型候車亭興建工程」。

辦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以利先期作業，嗣本所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再起來說明一下。

馮課長天君：是，建設課第三次報告。有關於提案第 3 號的部分是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我們候車亭的計畫，所需經費是 126 萬 3,160 元，這其中 120 萬元的部分是公路總局補助，6 萬多的部分是我們自籌，那這個案子的部分是包括著錦水村、談文村等等整個 4 村的一個候車亭的興建；那因為有鑑於過去的候車亭興建成效都良好，今年度持續再爭取補助，以上。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表決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一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 何朝根

副署人：主席 陳裕福

代表 古育誌

案 由：建請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修復談文火車站後方灌溉水圳護堤，以免農田流失案。

理 由：本鄉談文火車站後方灌溉水圳，護堤嚴重損壞，水閘門附近水溝下方破損滲水，請鄉公所轉請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派員勘查修復。

辦 法：請鄉公所轉請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提案人說明。

何代表朝根：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安。這個案子是已經很久很久以前作的護堤，前兩年已經有修復一段差不多 100 公尺左右；這一段是在旁邊沒有修復，因為損壞很嚴重，所以想要請代表會同意建請我們公所行文給農田水利會他們能夠盡快修復。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八、臨時動議：

陳主席裕福：好，臨時動議。好，我們請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萬樹：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還有代表同仁大家好！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到底我們這個鄉道苗14之1線還有大龍村要到麻竹窩的路上，兩邊道路的雜草那麼多沒有人處理，我上次開會的時候我就有提出了，苗14之1線白線他已經清乾淨了，清好了，為什麼整堆的草沒有割掉？為什麼只做一邊？這是什麼原因？鄉公所要多下村看看，我上一次開會的時候這個問題我就有提出來了，到現在一直都沒有執行。就這樣子，不知道你們鄉公所是屬於誰在管這個問題的？

陳主席裕福：好，課長是不是忘記了還是怎樣？回答一下好不好。

馮課長天君：這一部分會後我們趕快過去現場看一下，謝

謝。

陳主席裕福：我叫秘書跟你們照相一下，你們這一次開完會這個議事堂就要拆掉了，那個鄉長要跟他照一下。好，臨時動議。那個臨時動議有沒有？栢代表你想要講話，有沒有？

栢代表健薰：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這邊我有建議沒有什麼，就是我們公所接下來也是要重建，也是要面臨拆除的一個狀況，公所的拆除基本上就是還好，但是旁邊有一個學校，因為最近他們學生的家長才知道最近這個即將要動工，他們很擔心他們在前面這邊上下課，有時候會經過公所前面的用地，那這個用地的部分，有時候可能會有一些飛沙走石，那他們有一些小朋友、小小孩怕會弄傷他們，所以請公所在拆除的過程再注意一下。因為基本上接下來是冬天吹北風，灰塵的部分可以的話請稍微注意一下，這邊是一個建議，謝謝。

陳主席裕福：很好，鄉公所要注意，這個要跟他管制，那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散會。

九、其它事項：無。

十、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第二次會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 三、出席：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

附 錄：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日期 姓 名	09 月 12 日	09 月 13 日	09 月 14 日	備 註
陳裕福	○	○	○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廖義勇	○	○	○	
蔣運添	○	○	○	
栢健薰	○	○	○	
陳琦芳	○	○	○	
林鳳珠	○	○	○	
林萬樹	○	○	○	
李錦旭	○	○	○	
古育誌	○	○	○	
何朝根	○	○	○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臨時會提案分類統計表

提 案 別	類 別 件 數	議 事	建 設	民 政 行 政	清 潔 農 業	合 計
鄉公所提案	提案		3			3
	通過		3			3
代表會提案	提案					
	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1			1
	通過		1			1
臨時動議	提案					
	通過					
合 計	提案		4			4
	通過		4			4
審查結果	通過 4 件 保留○件 撤回○件 未決○件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主席 陳 裕 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